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委任執行董事

及

調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周雅緻女士及LIN Jason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非執行董事葉耀邦先生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周雅緻女士(「周女士」)及LIN Jason先生(「Lin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周雅緻女士

周女士，44歲，目前為本集團營銷、公共關係及內容管理經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星輝的製片人。彼擁有香港浸會大學傳播學碩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視覺藝術碩士學位。周女士於影視製作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

根據周女士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之委任函，周女士之委任將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而彼不會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或周女士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一個月董事袍金作為代通知金終止委任。除本集團現時向周女士支付之年度薪金327,600港元外，周女士將自本公司收取每月董事袍金1港元，另加酌情表現花紅，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除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周女士本公司7,500,000份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彼本公司4,240,000股獎勵股份外，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周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iii)亦無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LIN Jason 先生

Lin先生，48歲，目前為本集團首席業務策略官。彼於各行業之財務策略規劃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Lin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Lin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Lin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Lin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之委任函，Lin先生之委任將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而彼不會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或Lin先生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一個月董事袍金作為代通知金終止委任。除本集團現時向Lin先生支付之年度薪金480,000港元外，Lin先生將自本公司收取每月董事袍金1港元，另加酌情表現花紅，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Lin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調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非執行董事葉耀邦先生(「葉先生」)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葉先生，42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公司管治及合規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葉先生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的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彼於二零二零

年六月加入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且目前為星輝的法律及合規負責人。葉先生於多家公司及律師行的法律及合規部門擁有超過14年的經驗。

根據葉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之經重續委任函，葉先生之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將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而彼不會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或葉先生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一個月董事袍金作為代通知金終止委任。葉先生將繼續有權每月收取固定董事袍金10,000港元，另加酌情表現花紅，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iii)亦無有關葉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

隨著周女士及Lin先生獲委任後，董事會成員人數增加至十名，惟本公司仍然只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本公司正在盡快物色合適人選擔任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之公告將於適當時候發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周女士及Lin先生於本公司履新。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220)，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星輝」	指	星輝海外有限公司，其控股股東為周文姬女士，而周文姬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及劉文傑先生擔任執行董事；陳鄒重珩女士及葉耀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王競強先生及徐永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內登載。